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進勇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0
01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事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38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
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歐進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千元折算1日。又犯侵入建築物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4行「基於恐嚇危害他人之犯意」應更正為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二)證據補充「被告歐進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保護之客體包括「住宅」、「建築
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其所稱「建築物」係指住宅以
外，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而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
蔽風雨通出入，並適於起居者而言，如機關之辦公室、學
校、工廠、倉庫等，現有人使用即可，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
則非所問。經查，被告歐進勇無故進入曼斯人力派遣公司，
係屬侵入住宅以外之建築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

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曹天福之前員工，與告訴人顏嘉宏素不相識，竟無端至告訴人曹天福之公司外挑起爭端，並以恐嚇手段宣洩情緒，更未先行徵得告訴人曹天福或其員工之同意，即擅自侵入本案公司，顯乏尊重他人人身安全之觀念，破壞本案公司之安寧自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其尚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獨居、仰賴老人補助維生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186頁），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其本案2次犯行之時空接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案持以恫嚇告訴人顏嘉宏之米酒瓶，固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極易取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助益，反徒增執行之勞費，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緯本)。

02 書記官 李宜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05條、第306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54001號

15 被 告 歐進勇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7 3樓

18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歐進勇曾係曹天福之員工，歐進勇于民國112年5月24日晚上
24 7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號之曼斯人力派遣
25 公司(下稱人力公司)前大吼大叫，經曹天福之員工即顏嘉宏
26 上前制止，歐進勇竟基於恐嚇危害他人之犯意，持米酒瓶作
27 勢敲擊顏嘉宏頭部，使顏嘉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
28 命、身體安全；復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曹天福之同
29 意，至上址而無故侵入之。

30 二、案經顏嘉宏、曹天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31 辨。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進勇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在上址，持米酒瓶作勢敲擊告訴人顏嘉宏頭部，且進入上址之事實。
2	告訴人顏嘉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在上址，持米酒瓶作勢敲擊告訴人顏嘉宏頭部，使告訴人顏嘉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且被告未經告訴人曹天福之同意，即逕自進入上址之事實。
3	告訴人曹天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曹天福之同意，至上址而無故侵入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8月25日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顏嘉宏，於前揭時間在上址發生爭執之事實。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歐進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持米酒瓶，業已丟棄而未扣案，有被告警詢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3
檢察官 江亮宇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蔣沛瑜

17
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305條、第306條第1項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